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中汇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6.83	40.51	18.05	34.12
流动比率(倍)	2.74	1.17	4.52	1.61
速动比率(倍)	2.73	1.12	4.51	1.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72,620.81	95,795.81	62,036.56	86,840.20
净利润(万元)	6,145.45	8,754.63	4,418.73	6,56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6,048.53	9,089.90	4,406.96	6,772.4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12.69	8,406.32	3,767.56	6,1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53	0.2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收益（元）	0.35	0.49	0.21	0.32

注：备考数据假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标的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按照假设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本次交易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2017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 0.15 元。因此，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

2、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若杭设股份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充分发挥协调效应，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同时，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与承诺的兑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加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